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2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林逸誠

複代理人 吳文龍

被告 林王錦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3元，及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 元由被告負擔90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0,5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22日18時47分許，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與訴外人沈文安發生事故，致沈文安受傷，原告因而支付84,171元醫療費用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無駕駛執照行經事故地點，適有沈文安於路旁停車後下車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因而與沈文安發生碰撞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惟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

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3、4款定有明文。訴外人沈文安停車時，車身已超過路面邊線，故其下車時所站位置實為車道之上，沈文安開啟車門下車前，未先注意車輛、確認安全無虞，即逕行開啟車門下車，致於車道上與被告發生碰撞，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與沈文安應各負60%、4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既代位行使沈文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應同受拘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3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